

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五)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

二、錄取名額：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 名【偏鄉地區學校 4 名:其中心理師(諮商/臨床) 1 名、社會工作師 3 名】。

三、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及待遇：

| 職稱 |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
| 應考資格 | <p>一、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且領有心理師(諮商/臨床)、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p> <p>二、具中華民國之國籍，或具有心理師/社工師應考資格者。</p> <p>三、具有碩士學位及具備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優先錄用。</p> |
| 服務內容 | <p>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十條規定。</p> <p>一、工作方式： 以駐點及巡迴方式進行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服務工作，內容包括：諮商、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諮詢、諮商外展服務工作、縣內緊急事件協處、參與個案研討會等。</p> <p>二、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必要時配合專業服務需求。</p> <p>三、工作內容：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提供學校、幼兒園、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有關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接受本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及幼兒</p> |

| | |
|------|---|
| | 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六)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 服務地點 | 一、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辦公地點為聘用機關指派之偏遠地區學校為主。 二、聘用人員須接受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執行專業服務及行政業務等學生輔導工作。另請自備汽機車等交通工具。 |
| 待遇 | 經錄取聘用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十一條，具碩士學位資格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學士學位六等三階起薪、具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六等二階起薪)。本縣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前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聘用之。以上均有勞保、健保、勞退。 |
| 其他 | 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辦理甄試日期於縣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 | |
|------|--------------------------|
| 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
|------|--------------------------|

(二)報名方式：

-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請註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0870)

五、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一)報名人員所附資料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第 2 項至第 5 項資料請裝訂成乙冊，第 6 項至第 8 項請裝訂另乙冊，乙式 4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甄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正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甄試報名表正本。
- 甄試報名表影本。
- 諮商/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在校或畢業成績單等成績證明文件(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

- 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2。
7.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 A-3。
 8.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擔任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來敘寫。
 9. 性侵害查閱同意書(依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請填寫於附件 A-4。
 10. 限時掛號信封一份（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 35 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請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之姓名、地址。

六、甄試方式

(一) 實務演練 (50%)：

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模擬心理師/社工師與學校教師、家長及社會處社工之溝通、合作能力。模擬對談對象分為「學生」、「學校教師」及「家長」、「社勞處社工」，由應試生抽選。經試前準備(15 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 分鐘)。

(二) 口試 (50%)：

針對實務演練過程進行答詢及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進行回應(以 15 分鐘為原則，視情況進行調整)。

(三) 甄試時間及相關規定：

1. 甄試日期：依本甄試當次公告載明之甄試日期指定時間辦理（請於公告應考報到時間完成報到）。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當次甄試日期前一天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諮商技術演練（含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4. 諮商技術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諮商媒材等資料。
5. 考生於諮商技術演練過程中，不得向評審委員呈現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6. 諮商技術演練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7.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照備查。
8. 考試分為諮商技術演練與口試兩階段，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考生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9.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10. 於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及大聲談話，以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及考試進行。
11. 錄取名單公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
12. 應考人對甄試成績若有疑義，得於成績公告後指定日上午 9 時起至 15 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D)，親自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0870)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七、錄取名額

- (一)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 名(偏鄉地區學校 4 名：諮商/臨床心理師正取名額 1 名，備取若干名；社會工作師正取名額 3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實務演練、口試之順序比序錄取，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含 75 分)始得錄取之，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三) 辦公地點：
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辦公地點為聘用機關指派之偏遠地區學校。

八、聘期

- (一) 本縣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配合縣府聘用契約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甄選錄取者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考核績優者得優先續聘之。
- (二)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及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九、甄選地點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0870 或 049-2222549#316 或 317; 傳真: 049-2222510)

十、報到及簽約

- (一) 報到時間：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依照本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
- (二) 報到地點：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教科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三)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公務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及 1 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專業資格證書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 (四) 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B)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五) 如經錄取放棄報到者，請填寫自願放棄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C)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40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

十一、薪資核定標準

- (一)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二)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三) 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四) 本縣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前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聘用之。
- (五) 本項薪酬係中央補助款，需於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府及完成相關程序，始能撥付薪資。

十二、備註：

- (一) 凡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1.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2.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3.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4.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者，應予以解聘。
 5. 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錄取之人員於就職後欲離職需於 1 個月前向服務單位提出。
- (二) 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原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
|---------|--|
| | |
| 報考資料檢核欄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報名表正本 1 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審查資料各 4 份（前四項裝訂乙冊，共 4 份；後三項裝訂乙冊，共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報名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社工師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或畢業成績單（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 A-2。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查閱同意書（依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請填寫於附件 A-4。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信封一份（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 35 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請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之姓名、地址。 |
| | 考生簽章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至當次考試報名收件截止日前寄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0870）。 2.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表件信封之郵戳為憑。 3.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當次甄試日期前一天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4. 甄試地點假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甄試日期為本甄試當次公告載明之甄試時間為準。請考生依公告當次甄試日指定時間完成應考報到手續。 5. 錄取名單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so.ntct.edu.tw/Bulletin/）公告，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6.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及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

附件 A-2

| 修習 課程 及 相關 訓練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 學分/小時 | 課程內容簡述 | 佐證資料 (請標明 附件編號) |
|---------------------------|------------|--------------------|-------|----------------------------|-----------------------|
| | 範例 |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 3 學分 | 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 成績單 A-2-1 |
| | 與兒童 相關 | | | | |
| | 與青少 年相關 | | | | |
| | 與學校 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 A-3

| 工作經驗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 服務 期間 年/月 | 工作感想與啟示 |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 編號) |
|------|------------|--------------------|-----------------|--|-----------------------|
| | 範例 | 0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2 年 |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 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 工作服務證明 A-3-1 |
| | 與兒童 相關 | | | | |
| | | | | | |
| | 與青少 年相關 | | | | |
| | | | | | |
| | 與學校 相關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雇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所需，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南投縣專任專業
輔導人員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及簽
訂聘用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C

南投縣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錄取人員資格放棄同意書

本人自願放棄報到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D

南投縣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複查科目 | 實務演練 | 口試 | 備註 |
|------|------|----|----|
| 甄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複查科目 | 實務演練 | 口試 | 備註 |
|------|------|----|----|
| 甄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請於成績公告後指定日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申請複查。
- 二、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三、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